

2011 年 1 月 21 日

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以下信息可协助会员国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会员国为执行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某些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 4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中的某些措施，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这些报告在帮助委员会及专家组协助会员国采取步骤履行其义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具体而言，安理会请各国在这些报告中列入为执行下列规定采取的步骤：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规定的金融措施。

3. 委员会鼓励所有会员国迅速编写并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4. 委员会和专家组认识到，编写此类报告可能给一些国家带来负担，因此提供指导和协助。为此，委员会准备了一份可供选用的清单样板(见附件)。该清单列有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所有措施。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提供有关国家一级为执行各项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如新立法、行政命令)的详细信息时，使用这一供选用的清单样板。

5. 委员会随时准备在接获要求时，就依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一事，为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与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专家组这样做。

供选用的清单样板：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载措施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立法以便		是/否	列出依据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被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项？			
		奢侈品？			
2	禁止从朝鲜采购下列物项：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			
		被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项？			
3	防止从朝鲜接受转让、或向朝鲜转让与下列物项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一切军火及相关材料（但向朝鲜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在此列）？			
		被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物项？			
4	冻结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财产，阻止涉及被指认的人或实体的金融交易？				
5	防止被指认的人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立法以便	是/否	列出依据立法	补充资料	说明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				
7 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或为减少当前承诺的新承诺不在此列？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